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2) 關連交易：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3) 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招商證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后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而在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11頁及第H-1頁至第H-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10年7月22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0年6月28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4
2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6
3 中鐵工認購新A股.....	13
4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及影響.....	16
5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因素	19
6 中鐵工之資料.....	24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4
8 發行短期融資券.....	25
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26
10 推薦意見	27
11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招商證券函件	30
附錄一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1
附錄二 — 可行性研究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09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12日上午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后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	指	建設－轉讓(Build－Transfer)模式
「招商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 義

「中鐵工認購事項」	指	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
「中鐵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工於2010年6月18日就中鐵工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0年6月19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0年8月1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召開的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12日上午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后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中鐵工認購協議成立的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定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鐵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中鐵工認購協議，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6月23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發行不超過1,517,880,000股(可調整)新A股
「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2010年4月2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即「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63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3.5億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提交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融資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通函中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數字已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7935元之假定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李長進先生(董事長)

白中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恭先生

貢華章先生

王泰文先生

辛定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星火路1號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官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1)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2)關連交易：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3)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9日有關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0年6月18日批准非公開發行，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發行最多不超過1,517,880,000股新A股，供彼等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11元(約4.67港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

董事會函件

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及發行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董事會亦宣佈，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18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據此，中鐵工擬以不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約39.80億港元)現金認購不超過851,580,000股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中鐵工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較早前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批准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融資券。融資券的期限為365天，分一期或多期於中國發行。發行融資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和補充流動資金。

本通函旨在：(1)提供有關(i)非公開發行，(ii)中鐵工認購協議，(iii)中鐵工認購事項，及(iv)發行融資券之資料；(2)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3)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及發行融資券，以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鐵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鐵工認購事項，並將在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鐵工認購協議。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非公開發行以及有關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2.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控股股東中鐵工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除中鐵工外，其他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除中鐵工外，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和將由本公司委聘的本次非公開發行主承銷商在本公司獲得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

所有投資者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之A股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鐵工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尚未就非公開發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鐵工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乃並非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彼等於各自完成認購新A股後會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4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517,880,000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51,580,000股，具體認購數量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

董事會函件

行價格確定。在該上限範圍(可調整)內，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及中鐵工認購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非公開發行項下1,517,880,000股新A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8.8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及(ii) (假設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本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8.16%及已發行總股本約6.65%。

2.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發行價格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11元(約4.67港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中鐵工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將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另行公告最終發行價及募集資金淨額。

2010年6月2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A股市價為人民幣4.51元(約5.13港元)。擬發行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的總面值(假設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為人民幣1,517.88百萬元(約1,726.14百萬港元)。

2.6 發行數量、發行底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調整後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不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則：

$$\text{派息：} \quad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quad P_1 = P_0 / (1 + 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quad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項同時進行：} \quad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上限以及中鐵工認購數量上限將參照經上述公式計算的除權、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2010年4月2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63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

13.5億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提交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該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調整為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05元(約合4.61港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上限將調整為不超過1,540,350,000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64,190,000股。

若利潤分配方案獲200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則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項下1,540,350,000股新A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9.01%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3%；及(ii)(假設因利潤分配方案獲200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而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40,350,000股新A股)本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8.27%及已發行總股本約6.74%。

2.7 新A股的權利

根據非公開發行擬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包括其自身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

2.8 鎖定期安排

中鐵工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2.9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2.39億元(約70.95億港元)。其中，中鐵工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約39.80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

序號	募集資金項目	募集資金擬使用量
1	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	人民幣44.35億元 (約50.43億港元)
2	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 北外環路」BT項目	人民幣18.04億元 (約20.52億港元)
合計		人民幣62.39億元 (約70.95億港元)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2.10 上市地點

在鎖定期屆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1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2.12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13 非公開發行的條件

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非公開發行的各項條款；(ii) 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非公開發行；及(iii)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的批准)，方告完成。

2.14 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非公開發行預案」)，並將提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公開發行預案的主要內容已包含於本通函的相關章節，有關非公開發行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6月1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2.15 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本公司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規定，同意本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

2.16 豁免發出要約收購

按照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中鐵工認購事項可能觸發要約收購義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批准中鐵工免於發出收購要約。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17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11月至12月先後公開發行A股及H股，並分別募得資金淨額人民幣2,193,428.36萬元(約合2,494,374.66萬港元)和

人民幣2,024,219.64萬元(約合2,301,949.89萬港元)。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合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主要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H股所募集的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包括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等進行說明，並將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招股說明書披露內容作比較，並對差異進行解釋。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出具了審核報告(「審核報告」)，認為上述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進行了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及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審核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18 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北外環路」BT項目等基建投資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可行性研究報告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19 授權董事會辦理配售相關事宜

董事會亦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

2.20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份的籌資活動。

3 中鐵工認購新A股

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18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內容摘要如下：

3.1 認購標的、數量和對價

中鐵工擬以不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約39.80億港元)現金認購不超過851,580,000股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中鐵工認購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假設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並且中鐵工認購851,580,000股新A股，緊隨中鐵工認購事項完成後中鐵工總共將持有12,801,59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的56.10%。

由於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2 認購價格及定價方式

中鐵工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另行公告最終發行價及募集資金淨額。

若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調整為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05元(約合4.61港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上限將調整為不超過1,540,350,000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64,190,000股。

假設因利潤分配方案獲200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而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40,350,000股新A股並且中鐵工認購864,190,000股新A股，緊隨中鐵工認購事項完成後中鐵工總共將持有12,814,2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的56.10%。

3.3 鎖定期

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中鐵工在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3.4 認股款的支付方式

在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正式核准後，本公司進行非公開發行時，中鐵工應按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但主承銷商應至少提前兩個工作日將劃款日期通知中鐵工。在認購資金劃入該賬戶後，本公司應盡快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辦理驗資及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股權登記手續。

3.5 中鐵工認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中鐵工認購協議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a) 中鐵工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
- (b) 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 (c) 本公司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事項；
- (d) 中鐵工的董事會批准中鐵工認購事項；
- (e) 中鐵工若因中鐵工認購事項觸發要約收購義務，本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批准中鐵工免於發出要約收購，且中國證監會豁免中鐵工的要約收購義務；及
- (f) 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鐵工認購協議已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並且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事項，以及中鐵工董事會已經批准中鐵工認購事項。

3.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11,950,010,000 A股	69.91%	56.10%
A股公眾股東	5,142,500,000 A股	30.09%	24.15%
H股公眾股東	4,207,390,000 H股	—	19.75%
總計	21,299,900,000股	100%	100%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後 (假設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 認購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12,801,590,000 A股	68.79%	56.10%
A股公眾股東	5,142,500,000 A股	27.63%	22.54%
H股公眾股東	4,207,390,000 H股	—	18.44%
非公開發行的投資者	666,300,000 A股	3.58%	2.92%
總計	22,817,780,000股	100%	100%

董 事 會 函 件

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後 (假設因利潤分配方案獲本公司2009年度 股東大會批准而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項下 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40,350,000股新A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12,814,200,000 A股	68.77%	56.10%
A股公眾股東	5,142,500,000 A股	27.60%	22.52%
H股公眾股東	4,207,390,000 H股	—	18.42%
非公開發行的投資者	676,160,000 A股	3.63%	2.96%
總計	<u>22,840,250,000 股</u>	<u>100%</u>	<u>100%</u>

4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及影響

4.1 本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變化

(i) 對本公司業務與收入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結構與收入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但將有利於優化本公司業務結構調整，加快本公司業務轉型。

目前，本公司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業務，具有一定的行業波動性。根據對國內外同行經營狀況的分析與研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需要積極推進產業結構調整以實現以下目的：其一，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上市以來，本公司資產規模、盈利水平雖然均實現了大幅度增長，但是本公司利潤率水平距離國際同行業先進水平尚有差距，本公司需要提升盈利能力；其二，增強在建築相關業務板塊的市場競爭力，構築新的競爭優勢。本公司作為亞洲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型建設集團之一，有著悠久的經營歷史和蜚聲中外的企業品牌，在參與大型複雜項目時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但是本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需要發展新的競爭優勢，形成新的競爭亮點。

投資並運營基建類項目是建築行業發展的趨勢，是國際一流的建築公司提高企業利潤率水平的重要手段。本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基建投資項目。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將促進本公司產業結構調整，逐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發展新的競爭優勢，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ii) 對本公司章程、股東結構與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本公司原股東的持股比例也將相應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高管人員結構發生變化。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i)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隨著國內4萬億投資的推進以及國外對基礎設施投資的加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得到了快速的發展，對資金的需要量逐步增大。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規模與淨資產規模同時增加，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實力，為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資金實力的提升也將促進本公司業務的增長。

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有望降低，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穩健運營。

(ii) 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用於投資基建投資項目，而該類基建投資業務的利潤率水平較之傳統基建建設業務更高，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穩步提升本公司未來長期的盈利水平。

(iii) 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產和效益的產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有所增加。

4.3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鐵工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不存在重大變化，也不涉及新的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

4.4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關聯方所發生的資金往來均屬正常的業務往來，不會存在違規佔用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會存在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4.5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合併)為78.72%(數據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表述，下同)；2010年1月，本公司發行了第一期公司債人民幣60億元，截至2010年1季度末，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進一步上升至78.89%。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

5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因素

5.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國家在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建(包括公路、橋樑、隧道及其他市政工程)方面的開支。國家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預算如有重大削減，尤其是交通基建方面的削減，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公路、橋樑及隧道的建設以及勘察設計業務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主要競爭者包括國有大型企業、地方國有企業、民營企業以及跨國公司等。此外，鐵道部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發出通知，鼓勵中國鐵路建設行業進行適度競爭，允許具有施工、勘察、設計和監理資質的其他基建行業企業從事國內的鐵路建設，部分建設公司開始競爭鐵路建設項目。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會面臨來自國內企業和國際對手的激烈競爭，競爭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市場份額減少，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建築業務需要供應商按照合理的價格及時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我國某些原材料(如鋼材)價格一直大幅波動，本公司可能需要以較高的價格獲得足夠原材料。同時，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對原材料的質量要求較高，質量較差的原材料可能對本公司的工程質量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若未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時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將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5.2 財務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項目建設周期長，因此合同要求客戶按照項目進度分期付款。本公司在項目進行的不同階段通常要預付項目相關成本，包括材料、設備和人工成本。另外，通常情況下客戶都會預留5%或10%的合同款作為質量保證金，保修期(一般為項目完工後一年)結束後才會支付。因此本公司需要在足額收取客戶的付款前，預付項目相關的成本和開支。

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現金流構成壓力，若客戶拖欠付款的項目涉及的成本支出較大，將會佔用本可用在其他項目上的資金，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本公司主要根據賬齡及影響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的其他因素計提壞賬準備。本公司不能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本公司全額付款，也不能保證有效管理分期付款的壞賬水平。

隨著國家對鐵路基建市場投資的增加，本公司作為龍頭企業，新簽訂單及營業收入等經濟指標也將隨之大幅度提高，對資金的需求也會快速增長。若本公司未能獲得足夠的融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拓展計劃和發展前景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5.3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在國內，收入和成本的絕大多數也是以人民幣支付。但是，本公司仍有一些業務涉及外幣結算，如在海外經營的基建建設業務及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出口工程設備及零部件業務等。隨著本公司發展戰略的深入實施，本公司海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預計本公司海外業務形成的收入和利潤貢獻持續增長，匯率變動可能增加本公司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者降低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或者影響本公司出口及進口產品的價格，這些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受國家外匯管理政策的限制，2007年底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能自由兌換為人民幣，匯率波動於2008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較大影響。雖然經有關部門批准已調回境內結匯使用100億港元，但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仍有貨幣資金折合人民幣55.62億元以外幣形式存放，仍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5.4 業務與經營風險

(i) 基建建設業務定價能力有限

我國交通基建業的大部分投資由國家投資機構直接控制，這些機構為數不多，却是本公司最重要的客戶。若國家投資機構，如鐵道部，通過行政監管權力來修訂政策或者與本公司直接磋商，調低建設項目的合同價格，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工程承包項目中標價格受市場競爭影響較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ii) 未能準確估計或控制成本以及工程範圍

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絕大部分合同均要求本公司按預先約定的固定價格或單位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本公司在項目或產品中的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有效控制成本。成本過高會使項目的利潤減少，甚至造成項目虧損。本公司項目的成本總額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氣候狀況、勞動力、設備能力以及合同履行期間成本的波動、項目範圍的變動、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變動，以上多項因素本公司不能控制。任何特定項目的成本上升，尤其是沒有預測到的或者未在合同價格中反應成本變化，會使項目無法達到預期的利潤，甚至虧損，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情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ii) 因委聘勞務分包商從事施工業務而面臨的風險

在基建建設業務中，本公司按照需求聘用勞務分包商來為大型項目提供足夠的勞動力，聘用勞務分包商將會提高本公司承接項目的能力、減少本公司聘用的人員以及提高公司履行合同的靈活性。本公司與全國各地多家有專業資格的勞務分包商保持著合作關係，儘管如此，本公司也不能保證當勞動力需求增加時，能夠及時尋找到有專業資格的勞務分包商，從而影響到本公司承接新增項目或及時完成現有項目的能力。此外，若聘用勞務分包商的成本增加，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會受到影響。若分包商無法根據合同規定提供服務，本公司便需要尋找新

的分包商，從而造成工程延誤和成本提高，並可能對合同的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若勞務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本公司的標準，則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可能使本公司承擔訴訟及損害賠償風險。

5.5 管理風險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發展和業務種類的多元化，本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難度大大提高，而外部監管對本公司規範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本公司需要在充分考慮子公司業務特徵、人力資源、管理特點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子公司管理，實現整體健康、有序地發展。本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優化管理結構，將對未來的經營造成一定風險。

本公司擁有非全資子公司的權益及管理參與權，但是本公司無法全面控制其所有行動。本公司管理非全資子公司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股東簽訂的協議、本公司根據協議擁有的權利及承擔的責任、以及適用於這些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策程序。因此非全資子公司不可能完全執行對本公司有利的全部行動。

5.6 政策風險

目前，人民幣仍未實現資本項下的自由兌換。根據我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本公司所進行的經常性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均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交易憑證，並在中國境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本公司進行的資本性外匯交易却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若本公司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不能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7 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風險

(i)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核准。能否取得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終通過審核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

(ii)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為地鐵、公路橋樑BT類基建投資項目，經營上述項目存在一定的不確定因素，主要如下：

- 基建投資類項目的效益風險

基建投資類項目存在難以準確預計、評估項目經濟效益的特點，且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存在項目盈利低於預測，甚至無法有效收回投資的風險。

- 基建投資類項目的法律風險

在中國，BT方式尚屬一種新型的融資建設方式，配套法律相對滯後。另一方面，BT模式涉及融資、投資、建設、轉讓等一系列活動，參與人包括政府、項目業主、投資人、BT項目公司、建設方、原材料供應商、融資擔保人、保險公司，以及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單位及分包商等諸多主體，參與主體法律關係較為複雜，如何規範各參與方在項目建設中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尤為重要。法律風險因此客觀存在。

- 基建投資類項目的政策風險

政策風險即政府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以及項目到期政府可支配財政無力回購帶來的相關風險。

(iii) 股票價格可能發生較大波動

股票市場投資收益與風險並存。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交易，除本公司盈利水平和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影響之外，本公司的股票價格還將受到投資者心理、股票供求關係、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與整合、國際和國內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走勢、市場心理和各類重大突發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股票時，應預計到前述各類因素可能帶來的投資風險，並做出審慎判斷。

6 中鐵工之資料

中鐵工是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56.10%的股份。中鐵工的主營業務為從事股權管理、資產管理業務等。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其他業務。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鐵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鐵工認購事項，並將在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鐵工認購協議。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非公開發行以及有關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控制融資規模，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於較早前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作出決議批准發行融資券。2009年本公司加大了資金和融資管理力度，實行了資金集中、預算管理、融資審批等一系列措施，並取得了顯著的效果，在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大幅度增長的情況下，帶息負債總額僅較2008年增加人民幣0.55億元，因此，公司於2009年當年未實際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根據2010年市場情況，公司主營業務仍將有較大幅度增長，隨之產生對資金的大量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發行融資券。融資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發行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a)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融資券。

(b) 融資券期限

365天

(c)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融資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和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借款金額不低於三份之二。

(d) 發行方式

經註冊後，融資券將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期發行。註冊的發行規模可在兩年內有效。

(e) 是否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融資券的發行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f) 決議有效期限

臨時股東大會關於融資券發行的特別決議案有效期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在發行融資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另外，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兩名執行董事共同或單獨在股東大會批准融資券發行方案的前提下，以全權處理有關融資券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實際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與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融資券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后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而在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11頁和第H-1頁至第H-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10 推薦意見

在2010年6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董事會(關聯董事李長進迴避表決)批准了(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包括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發行底價的調整，鎖定期安排，募集資金用途，上市地點，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安排，決議有效期)，(ii)非公開發行的預案，(iii)本公司與中鐵工簽訂的中鐵工認購協議的相關內容。獨立董事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出具了獨立董事意見，認為中鐵工認購事項的實施體現了控股股東中鐵工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於本公司發展，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證券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中鐵工認購事項的認購價)(i)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招商證券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鐵工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0至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有關批准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前閱讀上述函件。

11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2010年6月28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中鐵工認購新A股

吾等謹提述於2010年6月28日向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是次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28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0至42頁載列的招商證券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中鐵工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賀恭、貢華章、王泰文、辛定華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2010年6月28日

以下為招商證券就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非公開發行，據此，貴公司將發行最多1,517,880,000股新A股，以供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按每股新A股不低於人民幣4.11元（約4.67港元）的發行價認購。董事會亦已宣布，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據此，中鐵工將根據非公開發行以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約39.8億港元）現金認購不超過851,580,000股新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鐵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6.10%。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中鐵工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招商證券函件

貴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協議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恭先生、貢華章先生、王泰文先生及辛定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 貴公司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被視為完整及相關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從公開管道獲得的相關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真誠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從公開管道獲得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中鐵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聯繫人的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日後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取得的資料及陳述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的建議及意見。因此，吾等在作出建議及意見時，如已得知在批准中鐵工認購事項前可能發生的情況及事件，則吾等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有關 貴集團及中鐵工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業務。

中鐵工是一家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6.10%。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股權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下文所載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收入	333,486	225,029
毛利	20,402	16,495
年內利潤	7,408	1,6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6,887</u>	<u>1,3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資產總額	311,609	251,919
負債總額	245,421	190,995
資產淨額	66,188	60,9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u>60,768</u>	<u>55,995</u>

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34.86億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數據上升約人民幣1,084.57億元或約48.2%。貴集團營業收入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基建建設業務的業務量受惠於中國基建建設領域的投資增長而有所增加。二零零九年全年，貴集團新簽合同總額為人民幣6,018億元，比二零零八年增長約40.5%。二零零九年的未完工在建合同累計共達約人民幣6,795億元，比二零零八年增長約61.5%。

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的銷售成本隨著貴集團整體業務的擴展而有所增加，從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85.34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30.84億元，增長約50.1%。二零零九年，貴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04.02億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64.95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9.07億元，增長率23.7%。二零零九年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1%，較二零零八年的約7.3%下降了約1.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新項目概算調整存在滯後性和人工成本的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亦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4.3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87億元或約19.0%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4.19億元。貴集團營運開支增加與貴集團的總營業收入增長相符。由於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的增長抵銷了上述銷售成本以及總營運開支的增加，故二零零九年的年度利潤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均錄得增長。二零零九年，貴集團錄得年內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約人民幣74.08億元及人民幣68.87億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7.73億元或約8.5%，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95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7.68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利潤增長所致。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中鐵工認購事項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告知吾等，隨著中國實行四萬億投資計劃及外國的基建投資日益增加，貴集團的業務規模迅速增長，貴集團對資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規模及淨資產規模將同步增長，有助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貴集團的日後發展提供強大保證。

據吾等從董事會方面的瞭解，貴集團應積極推進產業結構調整，以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強化其於建築業務行業的競爭力，務求建立較強的競爭優勢。投資並運營基建項目是基建行業發展的趨勢，和世界級基建建築公司用以改善利潤率水平的重要手段。貴集團通過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基建投資項目，包括深圳市地鐵5號線BT項目及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北外環

路」BT項目。上述基建項目的投資付諸實行後，董事會預期將推助 貴集團的產業結構調整和盈利能力的日益提升，並將對 貴集團建立更強的競爭優勢和提升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方面十分重要。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通過非公開發行(包括中鐵工認購事項)的股本融資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I. 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非公開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非公開發行項下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1,517,880,000股，並將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發行。中鐵工以外的特定投資者必須(其中包括)須為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

除中鐵工外，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和將由 貴公司委聘的非公開發行主承銷商在 貴公司獲得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特定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在非公開發行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得超過1,517,880,000股(可調整)的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 貴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數量上限及中鐵工認購A股發行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一節「發行數量、發行底價的調整」一段。

招商證券函件

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的1,517,880,000股新A股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8.8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及(ii) (假設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 貴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8.16%及已發行總股本約6.65%。

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的「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一段。

- 中鐵工認購事項

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據此，中鐵工擬以總認購價不於人民幣35億元現金，認購不超過851,580,000股新A股。如 貴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中鐵工認購A股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假設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並且中鐵工認購851,580,000股新A股，緊隨中鐵工認購事項完成後中鐵工總共將持有12,801,590,000股A股，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的56.10%。

中鐵工不參與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特定投資者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如 貴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若利潤分配方案獲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調整為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05元(約4.61港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上限將調整為不超過1,540,350,000股新A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64,190,000股新A股。

招商證券函件

假設因利潤分配方案獲200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而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40,350,000股新A股並且中鐵工將認購864,190,000股新A股，緊隨中鐵工認購事項完成後中鐵工總共將持有12,814,200,000股A股，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6.10%。

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乃 貴公司與中鐵工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中鐵工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的「中鐵工認購新A股」一段。

III. 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事項的發行價格

根據非公開發行，每股新A股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4.11元(約4.67港元)(「**最低發行價格**」)，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 貴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下稱「**該等規定**」)釐定，彼等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特定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商定最終發行價格。誠如董事表示，釐定最低發行價的基準已遵照該等規定的要求釐定。

中鐵工不參與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特定投資者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發出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事項的公布日期前的A股最後交易日)，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4.57元(約5.20港元)。

最低發行價格比較：

- (i) A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A股最後交易日**」，即緊接A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折讓約10.07%；
- (ii) 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53元折讓約9.27%；及
- (iii) 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56元折讓約9.87%。

鑒於(i)最低發行價格乃根據該等規定的有關要求釐定；及(ii)中鐵工將不參與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及將會按與其他特定投資者相同的價格認購新A股，吾等無理由懷疑釐定中鐵工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的基準的公平性與適當性。

於評估最低發行價格時，吾等已將最低發行價格與其他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為於中國二級市場進行集資而進行的新A股發行(有關發行已由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布)比較(「**可資比較發行**」)，不論該等發行是否進行或是否已完成。就此而言，據吾等所知，吾等已共發現五項已釐定新A股發行價格的可資比較發行，該等發行的詳情載於下文：

公告日期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建議 發行價人民幣	發行價較A股 於相關公布 刊發前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折讓	發行價較直至 相關公布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的 A股平均 收市價折讓	發行價較直至 相關公布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二十個 連續交易日的 A股平均 收市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中國東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670.HK/600115	4.75	10.9%	9.7%	9.9%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華能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902.HK/600011	7.13	9.3%	9.9%	9.8%

招商證券函件

公告日期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建議 發行價人民幣	發行價較A股 於相關公布 刊發前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折讓	發行價較直至 相關公布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的 A股平均 收市價折讓	發行價較直至 相關公布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二十個 連續交易日的 A股平均 收市價折讓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1055.HK／600029	5.66	14.5%	9.9%	9.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中國國際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753.HK／601111	9.58	17.7%	12.8%	9.9%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鐵建股份 有限公司	1186.HK／601186	7.74	3.1%	5.0%	6.7%
	最高			17.7%	12.8%	9.9%
	最低			3.1%	5.0%	6.7%
	平均			11.1%	9.5%	9.1%
	非公開發行(根據最低 發行價格計算得出)			10.07% (「最後日期折讓」)	9.27% (「十日折讓」)	9.87% (「二十日折讓」)

數據來源：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及彭博信息

附註1：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股份代號：2600.HK／60160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布，中國鋁業建議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不超過10億股額外A股。中國鋁業每股新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由於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發行價並無獲釐定及於有關公布中披露，因而為進行上述分析，中國鋁業的A股發行並不被視作一項可資比較發行。

附註2：根據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股份代號：2883.HK／601808)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刊發的公布，中海油田董事會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向中海油田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億股新A股。中海油田每股新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各項之較低者：(i)中海油田就A股發行事項將於中國刊發的章程或發售文件(「發售文件」)的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或(ii)發售文件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由於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發行價並無獲釐定及於有關公布中披露，因而為進行上述分析，中海油田的A股發行並不被視作一項可資比較發行。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最後日期折讓、十日折讓及二十日折讓均在可資比較發行的該等折讓範圍內。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最低發行價格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IV.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告知吾等，除了非公開發行外，貴公司已考慮不同的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H股、供股及公開發售。

(i) 債務融資

誠如年報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78.76%，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支出淨額約人民幣23.24億元。董事認為，貴集團目前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繼續進一步進行借款或其他銀行融資可能會導致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貴集團的利息支出增加，而這將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ii) 於香港配售新H股

誠如董事告知，鑒於貴集團近年在中國的各項業務發展迅速及其業務和新基建投資需要人民幣資金，故此發行A股以獲得人民幣資金，乃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倘貴公司發行新H股募集資金，貴公司需將發行募集所得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並需經過中國有關法規和規章規定的有關程序及審批才可將所得款項轉回到中國供貴集團使用。

(iii) 供股及公開發售

供股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供股建議，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認購證券。公開發售是向現有持有人提呈證券以供認購彼等並無通過放棄權利文件獲配發的證券(不論是否按現有持股的比例)。分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及第7.24條，在一般情況下，供股及公開發售分別須全數承銷，必須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完成以減輕承銷商將承擔的市場風險。

經計及向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機關申請或審批程序所需時間(與香港聯交所大不相同)，董事認為，貴公司較難於短時間內在香港和中國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並嚴格遵守香港已預先確定的時間表。

鑒於上述原因，通過非公開發行發行新A股將可增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可令貴公司及時籌集到人民幣資金，故吾等認為，透過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事項)進行集資乃符合貴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新A股的權利及新A股的鎖定期

根據非公開發行擬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包括其自身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貴公司新老股東共享非公開發行前貴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中鐵工通過非公開發行認購的新A股股票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通過非公開發行認購的新A股股票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VI. 非公開發行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假設各個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將按最低發行價格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預計非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的開支前不超過人民幣62.39億元。以下為於非公開發行(包括中鐵工認購事項)完成後，非公開發行(包括中鐵工認購事項)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的財務影響之分析：

(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誠如年報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07.68億元。於以現金注入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2.39億元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將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按所得款項淨額的幅度增加。

(ii)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年報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78.76%；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將會按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2.39億元的幅度增加。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下降。

鑒於上述可能因非公開發行(包括中鐵工認購事項)對貴集團帶來的正面財務影響，由於注資將可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故吾等認為，中鐵工認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預計貴公司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非公開發行完成前			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 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			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假設因利潤分配 方案獲貴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 批准而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 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40,350,000股新A股)		
		持有股份數目	佔貴公司已 發行A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貴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貴公司已 發行A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貴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貴公司已 發行A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貴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中鐵工	- A股	11,950,010,000	69.91%	56.10%	12,801,590,000	68.79%	56.10%	12,814,200,000	68.77%	56.10%
公眾人士										
- 現有	- A股	5,142,500,000	30.09%	24.15%	5,142,500,000	27.63%	22.54%	5,142,500,000	27.60%	22.52%
- 非公開發行 的投資者	- A股	—	—	—	666,300,000	3.58%	2.92%	676,160,000	3.63%	2.96%
小計	- A股	5,142,500,000	30.09%	24.15%	5,808,800,000	31.21%	25.46%	5,818,660,000	31.23%	25.48%
公眾人士	- H股	4,207,390,000	—	19.75%	4,207,390,000	—	18.44%	4,207,390,000	—	18.42%
總計		<u>21,299,900,000</u>	<u>100.00%</u>	<u>100.00%</u>	<u>22,817,780,000</u>	<u>100.00%</u>	<u>100.00%</u>	<u>22,840,250,000</u>	<u>100.00%</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說明，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後，(i)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及(ii)假設因利潤分配方案獲 貴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而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40,350,000股新A股，中鐵工於 貴公司所擁有的股權仍將維持不變，約為56.10%。與此同時，(i)於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後，A股公眾股東的股權亦將由約24.15%增加至約25.46%(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及(ii)約25.48%(假設因利潤分配方案獲 貴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而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40,350,000股新A股)；而(i)於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後，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19.75%攤薄至約18.44%(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17,880,000股新A股)及(ii)約18.42%(假設因利潤分配方案獲 貴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而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40,350,000股新A股)。

考慮到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H股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只有些微攤薄，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額將增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因非公開發行(包括中鐵工認購事項)對H股公眾股東造成的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中鐵工認購事項的認購價)(i)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H股股東建議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溫天納	歐鳳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如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審核報告

審核報告

德師報(核)字(10)第E0043號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審核了後附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A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董事會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責任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中國中鐵公司董事會的責任。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核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實施了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三、 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反映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四、 本報告的使用範圍

本報告僅供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馬燕梅

徐斌

2010年6月18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一、編制基礎

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制的。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396號文核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期間，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人民幣4.80元/股的發行價格發售4,675,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款計人民幣2,244,000萬元，扣除當時直接支付的公開發行股票承銷費及保薦費人民幣40,592萬元，股票發行淨募集資金人民幣2,203,408萬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人民幣9,979.64萬元)繳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截至2007年11月26日止，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總發行費用人民幣50,571.64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193,428.36萬元，業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07)第B012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分別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以下簡稱「建行」)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城支行(以下簡稱「招行」)開立募集資金專用帳戶，賬號分別為01101860300052500271和110902737910601。本公司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到帳的A股募集資金全部存入建行募集資金專用帳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建行專用帳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招行專用帳戶已於2009年8月28日銷戶。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入賬 淨金額：	2,203,408.00	已累計使用募集 資金總額：	2,199,487.18	利息收入：	10,173.18
減：尚未支付的 部分發行費用：	9,979.64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 金總額：			
		2007年：	1,329,262.74		
募集資金淨額：	2,193,428.36	2008年：	812,692.01		
		2009年：	57,532.43		
變更用途的募集 資金總額(注1)：	54,0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 資金總額比例：	2.45%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註2)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 程度)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1	購置設備	413,682.00	413,682.00	413,682.00	413,682.00	413,682.00	413,682.00	—	不適用
2	新建鋼箱樑橋及 大型鋼結構 生產基地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	2009年底
3	高速大號碼道 岔國產化技術 改造項目	6,725.00	6,725.00	6,725.00	6,725.00	6,725.00	6,725.00	—	2009年底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中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註2)	實際投資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 程度)
4	西客站南廣場地下 車庫及商業項目	37,728.00	37,728.00	37,728.00	37,728.00	37,728.00	37,728.00	—	2008年6月
5	石家莊市 中景四季花城 居住小區項目	62,565.00	62,565.00	60,000.00	62,565.00	62,565.00	60,000.00	2,565.00	2011年1月
6	安慶市新城東苑 項目(註1)	104,000.00	50,000.00	38,471.00	104,000.00	50,000.00	38,471.00	11,529.00	23%
7	太原至中衛(銀川) 鐵路項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2010年 年底
8	補充流動資金和 銀行借款 (包括支付部分 發行費用人民幣 9,979.64萬元)	1,343,408.00	1,397,408.00	1,407,581.08	1,343,408.00	1,397,408.00	1,407,581.08	(10,173.18)	不適用
合計		2,203,408.00	2,203,408.00	2,199,487.18	2,203,408.00	2,203,408.00	2,199,487.18	3,920.82	

註1：安慶市新城東苑項目投資金額發生變更，變更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萬元，佔募集資金總金額的2.45%。變更原因：該項目將重新規劃，後續實施資金需求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將人民幣54,000.00萬元變更為補充流動資金。該變更已經2009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2009年6月25日經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註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199,487.18萬元，比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少人民幣3,920.82萬元，主要是由於石家莊市中景四季花城居住小區項目和安慶市新城東苑項目尚未完工，尚未投資完畢，實際投資金額比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少人民幣2,565.00萬元和人民幣11,529.00萬元；實際用於補充流動資產和銀行借款的募集資金中含有募集資金利息收入部分，此部分利息收入未包括在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中，使得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銀行借款的實際投資金額比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多人民幣10,173.18萬元。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截止日累計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1	購置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新建鋼箱樑橋及大型 鋼結構生產基地	不適用	目標投資收益率 不低於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運營結束後才 可明確(註2)
3	高速大號碼道岔國產化 技術改造項目	不適用	目標投資收益率 不低於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註3)
4	西客站南廣場地下車庫及 商業項目	不適用	目標投資收益率 不低於15%	(768.96)	5,292.43	(2,658.83)	1,864.64	項目運營結束後才 可明確(註4)
5	石家莊市中景四季花城 居住小區項目	不適用	目標投資收益率 不低於15%	(937.49)	6,429.90	5,692.53	11,184.94	項目運營結束後才 可明確(註5)
6	安慶市新城東苑項目	不適用	目標投資收益率 不低於15%	無	無	無	無	項目運營結束後才 可明確(註6)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截止日累計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7	太原至中衛(銀川)鐵路項目	不適用	目標投資收益率 不低於10%	無	無	無	無	項目運營結束後才 可明確(註7)
8	補充流動資金和銀行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註2：作為本公司鋼箱樑橋及大型鋼結構生產基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已陸續承制南京大勝關橋、舟山金塘大橋、寧波灣頭大橋、泰州橋鋼塔、西埃門大橋活動風障、南京麒麟匝道橋、濟甯橋等項目。

註3：高速大號碼道岔國產化技術改造項目為道岔項目的擴能改造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整體來講，該項目為本公司後續的道岔生產資源整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註4：西客站南廣場地下車庫及商業項目已完工，由於尚未完成全部銷售，項目整體的預計效益無法準確測算。

註5：石家莊市中景四季花城居住小區項目第1、2期已全部實現銷售，剩餘第3期尚處於建設期，預計完工並交付使用時間為2011年1月。

註6：安慶市新城東苑項目正處於投入初期，目前完工比例約為23%，項目整體收益水平無法準確預測。

註7：太原至中衛(銀川)鐵路項目為長期鐵路項目投資，需通過建成後的運營收入逐步收回。目前本項目尚處於建設期，項目整體收益無法準確預計。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年度報告披露情況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購置設備	169,353.23	239,109.64	5,219.13	202,000.00	211,682.00	—
新建鋼箱樑橋及大型 鋼結構生產基地	25,646.30	7,355.70	2,298.00	—	13,275.00	22,025.00
高速大號碼道岔國產化 技術改造項目	682.65	2,397.32	3,645.03	—	6,725.00	—
西客站南廣場地下車庫 及商業項目	23,527.00	14,201.00	—	37,700.00	28.00	—
石家莊市中景四季花城 居住小區項目	13,000.00	34,000.00	13,000.00	62,565.00	—	(2,565.00)
安慶市新城東苑項目	427.95	20,266.75	17,776.30	—	50,000.00	(11,529.00)
太原至中衛(銀川) 鐵路項目	5,262.00	194,738.00	—	—	200,000.00	—
補充流動資金和 銀行借款	1,091,363.61	300,623.60	15,593.97	1,063,500.00	279,900.00	54,000.00
合計	<u>1,329,262.74</u>	<u>812,692.01</u>	<u>57,532.43</u>	<u>1,365,765.00</u>	<u>761,610.00</u>	<u>61,931.00</u>

註1：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2007-2009年各年度報告披露情況不一致產生的主要原因是在於年報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口徑和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口徑不一致所致。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認定口徑是募投項目資金的實際支付時間，而年報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口徑為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撥付本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的時間。

註2：2009年年報披露的項目使用情況出現了負數，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的認定口徑和監管部門不一致所致。監管部門的認定口徑是募集資金最終使用是否完成，而本公司認定口徑為本公司將募集資金按既定用途予以撥付是否完成。本公司管理層已專題向公司一屆董事會二十六次會議彙報，並在2009年年報進行了更正披露。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4,094萬元，佔所募集資金總額的0.64%。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投資項目尚未完工，募集資金尚未使用完畢。

七、其他

無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6月18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H股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審核報告

德師報(核)字(10)第E0044號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審核了後附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董事會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責任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核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實施了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三、 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反映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四、 本報告的使用範圍

本報告僅供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馬燕梅

徐斌

2010年6月18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H股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一、編制基礎

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制的。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文核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07年12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港幣5.78元／每股的發行價格發售3,824,900,000股H股(含超額配售股份)，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97,157.48萬元，扣除當時直接支付的公開發行費用(扣減凍結利息後)人民幣59,572.77萬元，股票發行淨募集資金港幣2,145,830.55萬元，折合人民幣2,037,584.71萬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人民幣13,365.07萬元)繳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截至2007年12月14日止，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扣減凍結利息後)人民幣72,937.84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24,219.64萬元，業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08)第0010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將前述募集資金存放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專用賬戶中，賬號分別為港幣戶：012-875-1-140062-8；澳元戶：012-875-5-666519-6；美元戶：012-875-9-236463-9。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賬戶餘額分別為港幣2,256萬元，美元37,616萬元，澳大利亞元48,520萬元。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入賬淨金額：	2,037,584.71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129,779.12	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	(275,677.93)
減：尚未支付的部分發行費用：	13,365.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07年：	20,166.40		
募集資金淨額：	2,024,219.64	2008年：	248,842.56		
		2009年：	860,770.1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金額的差額	狀態日期（或截止日）
承諾投資項目及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完工程度
1	購置設備	1,344,805.91	1,344,805.91	752,858.98	1,344,805.91	1,344,805.91	752,858.98	591,946.93	不適用
2	海外礦產資源及開發	346,389.40	346,389.40	192,640.43	346,389.40	346,389.40	192,640.43	153,748.97	不適用
3	償還銀行貸款	142,630.93	142,630.93	132,370.51	142,630.93	142,630.93	132,370.51	10,260.42	不適用
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包括支付部分發行費用人民幣13,365.07萬元)	203,758.47	203,758.47	51,909.20	203,758.47	203,758.47	51,909.20	151,849.27	不適用
合計		2,037,584.71	2,037,584.71	1,129,779.12	2,037,584.71	2,037,584.71	1,129,779.12	907,805.59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不適用。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年度報告披露情況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購置設備	15,394.07	175,811.99	561,652.92	—	13,988.24	748,990.13
海外礦產資源及開發	—	44,362.22	148,278.21	—	77,966.07	153,189.72
償還銀行貸款	—	—	132,370.51	—	—	132,370.51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4,772.33	28,668.35	18,468.52	—	9,998.21	64,834.04
合計	20,166.40	248,842.56	860,770.16	—	101,952.52	1,099,384.40

註：募集資金使用和年報披露情況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為：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2007-2009年各年度報告披露情況不一致產生的主要原因是在於年報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口徑和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口徑不一致所致。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認定口徑是募投項目資金的實際支付時間，而年報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口徑為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撥付本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的時間。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632,127.66萬元，佔所募集資金總額的31%。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境外礦產資源開發和境外購置設備仍有部分資金未實際支出。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6月18日

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可行性研究報告數據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表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文如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
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一、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總體使用計劃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鐵」、「本公司」或「公司」)擬向包括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工」)在內的不超過10家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1,788萬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2.39億元，其中中鐵工認購金額不超過35.00億元。募集資金擬用於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北外環路」BT項目等基建投資項目。具體投資項目及擬定投資計劃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項目	募集資金 擬使用量 (人民幣億元)
1	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	44.35
2	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 北外環路」BT項目	18.04
合計		<u><u>62.39</u></u>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一) 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

1. 項目概況

深圳市地鐵5號綫是深圳市申辦2011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承諾的配套城市交通關鍵性工程，起點為前海灣站，跨越南山、寶安、龍崗、羅湖四個行政區，終點為黃貝站。綫路全長40.058公里，其中高架綫路3.424公里，地下綫路35.858公里，過渡段0.776公里，全綫共設車站27座，其中高架站2座，地下站25座。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為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簽署的《深圳地鐵5號綫BT項目及相關工程協議書》、2008年9月簽署的《深圳地鐵5號綫BT項目及相關工程A合同(5號綫BT項目合同)》，本公司與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簽署的《深圳地鐵5號綫BT項目A合同補充合同B01》、《深圳地鐵5號綫BT項目A合同補充合同B02》、《深圳地鐵5號綫BT項目A合同(B03)補充合同協議書》的約定，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範圍為深圳市地鐵5號綫的土建工程(兩座車站除外)、常規設備安裝裝修工程以及部分設備系統安裝工程，本公司作為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的承辦人，負責項目的投融資建設，並在項目建成後將其移交給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該項目於2007年12月開工，預計2011年6月竣工。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深圳市地鐵5號綫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08年8月獲得國家發改委出具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圳市軌道交通5號綫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發改投資[2008]2312號）；
- (2) 該項目已於2008年2月獲得國家環保部出具的《關於深圳市城市軌道交通5號綫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08]82號）；
- (3) 該項目已於2008年6月獲得國土資源部出具的《關於深圳市地鐵5號綫工程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函》（國土資預審字[2008]204號）。

3. 投資估算及經濟效益

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預計總投資約為118.55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投資72.35億元，擬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入44.35億元，其餘資金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經測算，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為8%。

（二）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北外環路」BT項目

2008年10月，柳州市人民政府與本公司簽訂了《廣西柳州市「三橋一路」BT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作為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北外環路BT項目的投資建設主體，於項目建成後移交給柳州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本公司授權全資子公司中鐵西南投資作為項目的投資建設主體，柳州市人民政府授權柳州城投作為項目業主，中鐵西南投資與柳州城投簽訂了《廣西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北外環路」BT項目建設轉讓合

同》。中鐵西南投資成立項目公司採用BT模式對柳州市「三橋一路」工程進行投融資、建設管理、施工總承包、轉讓移交，回收投資資金及享有投資收益，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由柳州城投以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回購。柳州市「三橋一路」BT項目由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北外環路四個子項目組成，每個子項目回購期限為2年，從竣工日起算。

1. 雙擁大橋

(1) 項目概況

雙擁大橋位於柳州市區北部，起點位於北外環路，跨越柳江後南接雙擁大道。路線全長1,938.524米，其中主橋長510米，引橋長988米，北岸引道長81.722米，南岸引道長358.802米；立交總長1,436.8米。主橋寬38米，引橋寬2×18米，北岸引道寬37米，南岸引道寬54米，立交寬20米。雙擁大橋項目於2009年5月開工，預計2011年10月竣工。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 ① 該項目已於2006年12月取得廣西發改委出具的《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柳州市雙擁大橋項目建議書的批覆》(桂發改投資[2006]768號)和柳州發改委出具的《轉發自治區發改委關於柳州市雙擁大橋項目建議書批覆的通知》(柳發改轉發[2006]54號)；
- ② 該項目已於2007年10月取得廣西環保局出具的《關於柳州市雙擁大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桂環管字[2007]403號)；

- ③ 該項目已於2009年9月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出具的《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柳州市200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設用地農用地轉用和土地徵收實施方案的批覆》(桂政土批函[2009]483號)。

2. 維義大橋

(1) 項目概況

維義大橋位於柳州市北外環綫上，起點位於規劃柳太路與北外環綫的交點。路綫全長2,090米，其中主橋長504米，引橋長1,586米，南岸引道長598.378米。南岸引道左匝道長1,111.58米，右匝道長1,088.694米。主橋樑寬度43.5米，引橋寬35米，橋面布置為雙向八車道。維義大橋項目於2009年6月開工，預計2011年11月完工。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 ① 該項目已於2006年12月取得廣西發改委出具的《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柳州市維義大橋項目建議書的批覆》(桂發改投資[2006]769號)和柳州發改委出具的《轉發自治區發改委關於柳州市維義大橋項目建議書批覆的通知》(柳發改轉發[2006]55號)；
- ② 該項目已於2009年6月取得廣西環保局出具的《關於柳州市外環路(北外環)工程維義大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桂環管字[2009]142號)；

- ③ 該項目已於2009年9月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出具的《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柳州市200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設用地農用地轉用和土地徵收實施方案的批覆》(桂政土批函[2009]483號)。

3. 廣雅大橋

(1) 項目概況

廣雅大橋位於柳州市城區中心偏西方向，東岸接廣雅路、通往市中心，西岸接河西路和磨灘路、與西環綫相連，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主體工程與雅儒路改造工程。廣雅大橋全長1,410.487米，其中主橋長546米，橋寬36米；引橋長512米，橋寬32米、30米、25.5米三種，西岸引橋包括輔道總寬44.5米；西岸引道長249.722米，引道總寬47米；東岸引道長102.765米，引道總寬30米。雅儒路改造工程總長242.988米，道路總寬35米，東岸北匝道全長152.182米，南匝道全長151.676米，匝道全寬15.5米。廣雅大橋項目於2009年9月開工，預計2012年3月竣工。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 ① 該項目已於2008年4月取得廣西發改委出具的《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柳州市廣雅大橋項目建議書的批覆》(桂發改投資[2008]324號)，於2008年5月取得柳州發改委出具的《關於轉發自治區發改委關於柳州市廣雅大橋項目建議書批覆的通知》(柳發改轉發[2008]24號)；

- ② 該項目已於2009年6月取得廣西環保局出具的《關於柳州市廣雅大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桂環管字[2009]161號)；
- ③ 該項目已於2009年12月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出具的《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柳州市2009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設用地農用地轉用和土地徵收實施方案的批覆》(桂政土批函[2009]693號)。

4. 北外環路

(1) 項目概況

北外環路起於柳州市潭中西路與西鵝路交叉口，橫跨柳江河，終於柳北區的東部與雙擁大橋相接，路綫全長12,272.638米，道路紅綫寬70米。其中起點處潭中西路路口屬於該工程範圍，維義大橋不屬於該工程設計範圍，該工程實際設計長度10,378.63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道路工程、橋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燈工程及綠化工程。北外環路項目於2009年7月開工，預計2012年1月竣工。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 ① 該項目已於2006年8月取得柳州發改委出具的《關於外環路(北外環)工程立項批覆的通知》(柳發改規劃[2006]195號)和《關於外環路(北外環)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柳發改規劃[2006]222號)；

- ② 該項目已於2008年11月取得廣西環保局出具的《關於柳州市外環路(北外環)工程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柳環審字[2008]261號)；
- ③ 該項目已於2009年9月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出具的《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柳州市200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設用地農用地轉用和土地徵收實施方案的批覆》(桂政土批函[2009]483號)。

5. 投資估算及經濟效益

柳州市「三橋一路」BT項目預計總投資為24.74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投資6.70億元，擬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入18.04億元。經測算，柳州市「三橋一路」BT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為12%。

三、募投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優化公司業務結構調整，加快公司業務轉型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各項業務發展迅速，特別是2008年以來受到政府4萬億經濟刺激計劃的帶動，業務規模迅速擴大，2009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440.47億元，同比增長48.34%；新簽合同額為6,018億元，同比增長40.44%。在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在業務結構、管理方式和發展模式上的調整轉變，確保「上中下游」協調發展，形成了橫向基建主營業務突出、相關業務板塊協同發展的良好經營格局。

根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基建建設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設備繼續從事大規模、高利潤的複雜項目和經營高利潤產品，憑藉在基建建設行業的實力，拓展基建投資及礦產資源開發業務，從而持續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基建投資項目，本公司認為該等項目實施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基建投資業務市場競爭力，為本公司實現優化公司產業結構，加快公司業務轉型的戰略目標提供堅實基礎。

(二) 進一步改善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

本公司2009年末的資產負債率(合併)為78.72%；2010年1月，本公司發行了第一期公司債60億元，截至2010年1季度末，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進一步上升至78.89%。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水平，進一步改善公司的資本結構。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基建投資業務市場競爭力，有助於本公司實現產業結構優化，有利於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水平，改善公司的資本結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身 份	持有之A股	約佔全部	約佔全部
		數量(好倉)	已發行A股	已發行股份
		數 量 (股)	百 分 比 (%)	百 分 比 (%)
董 事				
李長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700	0.0006	0.0005
白中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06	0.0005
王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03	0.0002
監 事				
姚桂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112	0.0006	0.0005

除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長進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鐵工董事長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中鐵工兼任任何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均不是任何持有或被視作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招商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意見函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均未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監事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般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然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訴訟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9. 其他事項

- (a) 于騰群先生和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騰群先生同時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譚振忠先生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星火路1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9號創貿廣場12樓1201-1203室。
- (c)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備 查 文 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2010年7月12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中鐵工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c) 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2頁；
- (d) 本通函附錄三「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一段中所提述的招商證券出具的書面同意函；
- (e) 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 (f)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附註1)；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豁免控股股東要約收購義務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附註2)；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附註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附註4)：

- | | | |
|---|-----------------|--|
| 1 |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
面值： |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2 |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
| 3 | 發行對象及認購
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控股股東中鐵工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除中鐵工外，其他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除中鐵工外，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在本公司獲得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 |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之A股股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517,880,000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51,580,000股，具體認購數量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確定。在該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及中鐵工認購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11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底價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和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中鐵工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發行數量、發行底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K，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底價為P1（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調整後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不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則：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K)/(1+K+N)$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上限及中鐵工認購數量上限將參照經上述公式計算的除權、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2010年4月2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即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63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3.5億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提交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該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調整為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05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上限將調整為不超過1,540,350,000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64,190,000股。

7 鎖定期安排：

中鐵工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2.39億元。其中，中鐵工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

序號	募集資金項目	募集資金擬使用量
1	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	人民幣44.35億元
2	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北外環路」BT項目	人民幣18.04億元
合計		<u>人民幣62.39億元</u>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 9 上市地點： 在鎖定期屆滿后，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 | |
|----|-----------------|--|
| 10 |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 11 |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8. 審計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附註5)；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
 - (b)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c)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d)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進行調整；
 - (e)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股份認購、股份登記、鎖定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變化及有關監管部門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意見，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作相應調整；
 - (h)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j)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自本決議作出之日起，於發行融資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融資券的期限為365天，於註冊後分一期或多期於中國發行，發行融資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和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借款金額不低於三份之二，並授權兩名執行董事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有關融資券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實際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與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融資券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6月28日

附註：

1.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鐵工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0年6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通函。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交易及事宜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決議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2.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之通函附件一
3.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之通函附件二
4. 本決議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5. 非公開發行預案的主要內容已包含於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之通函的相關章節，有關非公開發行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6月1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6.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0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10) 5187 8197/5187 8069，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9.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10.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緊隨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后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附註1)；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附註2)：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控股股東中鐵工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除中鐵工外，其他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除中鐵工外，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在本公司獲得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之A股股票。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4 發行數量：
-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517,880,000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51,580,000股，具體認購數量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確定。在該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及中鐵工認購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5 發行價格及定價
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11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底價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和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中鐵工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6 發行數量、發行 底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調整後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不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則：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上限及中鐵工認購數量上限將參照經上述公式計算的除權、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2010年4月2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即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63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3.5億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提交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該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調整為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05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上限將調整為不超過1,540,350,000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64,190,000股。

7 鎖定期安排：

中鐵工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2.39億元。其中，中鐵工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

序號	募集資金項目	募集資金擬使用量
1	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	人民幣44.35億元
2	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北外環路」BT項目	人民幣18.04億元
合計		<u>人民幣62.39億元</u>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 9 上市地點： 在鎖定期屆滿后，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 | |
|----|-----------------|--|
| 10 |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 11 |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3. 審計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附註3)。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6月28日

附註：

1.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鐵工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0年6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通函。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交易及事宜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決議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2. 本決議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3. 非公開發行預案的主要內容已包含於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之通函的相關章節，有關非公開發行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6月1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4.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資格

凡在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H股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0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6.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10) 5187 8197/5187 8069，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7.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